

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岐政办发〔2022〕5号

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 运营维护方案》《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相关工作部门：

《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

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 运营维护方案

为了全面推进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根据《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合同》《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合资经营合同》及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审计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项目建设情况

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1 年 12 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开展社会资本采购，合作模式为“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项目建设完成了社会资本公开招标采购，中标人为陕西鸿达水景园艺工程有限公司、铜川宏发建筑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华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2018 年 3 月 28 日，中标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合资经营合同》，并组建成立了“岐山县西岐森林围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 日，县政府委托岐山县林业局与岐山县西岐森林围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合作期为 13 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负责投融资、设计、建

设、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相关设施。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相关资产无偿移交给岐山县林业局或其他政府指定机构。

二、项目运营维护

(一) 项目运营维护责任单位：依据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公告、《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合同》，项目运营维护责任单位为：岐山县西岐森林围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项目运营维护起始时间：2020 年 11 月 1 日。

(三) 项目运营维护范围：

运营和维护服务包括：一是周公庙庙前广场绿化及廊道、水域等；二是周公湖生态绿化治理区苗木管护；三是水系连通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等；四是项目建设区域内的道路、标识、景石及服务设施等；五是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给排水设施、浇灌设施、供电设施等；六是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停车场、观景台等；七是项目区域内的保洁、安全运营、应急处理等；八是《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涉及运营管护服务项目；九是配合县政府重要活动安排的运营服务等。

三、项目维护标准

(一) 道路养护管理必须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01)及国家、陕西省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二)绿化养护管理必须符合《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国家、陕西省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三)水系连通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运营维护必须符合水利部门抽水站运营维护技术规范和水库管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四)《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合同》约定相关运营维护条款。

(五)陕西鸿达水景园艺工程有限公司、铜川宏发建筑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华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六)其他基础设施运营管护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运营的规范性技术文件要求。

(七)运营管护符合《运营维护手册》及其运营期内制订的制度体系要求。

四、运营维护监管

运营维护监管单位为政府监管部门:县财政局、文化旅游局、林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

(一)行政监管

1. 安全生产监管:县财政局、文化旅游局、林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可以随时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安全营运等;

2. 成本监管:岐山县西岐森林围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

向县财政局、林业局、水利局提交年度经营成本、管理成本、财务费用等分析资料；

3. 报告制度：岐山县西岐森林围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向运营维护主管部门（林业局）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县财政局、文化旅游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提交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运营维护主管部门（林业局）提出意见。岐山县西岐森林围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要求，建立公众监督公示牌，依规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五、运营维护期内应急管理

在运营期内，岐山县西岐森林围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旅游安全、洪涝灾害、疫情防控等相关的紧急应急管理预案，配合县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岐山县西岐森林围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行政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六、运营期内的费用

根据《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约定，政府承担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主要包括可用性服务费

和运营维护服务费。

(一) 可用性服务费: 根据审计确认的总投资额、社会资本回报率、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调整系数、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运营期年限等相关数据, 按照规定的计算公式综合计算确定可用性服务费, 并经财政部门核定后作为支付依据。

(二) 运营维护服务费用计算: 运营维护期内的费用执行《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合同》之约定, 测算费用约为 154 万元 (最终运营维护服务费用以审计部门数据为准)。

(三)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按照《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合同》附件三《绩效考核》样本, 结合实际情况制订《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案》, 并按照《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合同》附件三第三款“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四) 对运营维护服务费用和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涉及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 依据《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补充合同》执行。对涉及争议项目由政府指定或政府集中采购的专业资质机构评估后确定。

(五) 项目运营期内, 若中省市制定印发新的 PPP 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按照新的政策文件执行。

七、运营维护期内的管理

(一) 在运营期内, 岐山县西岐森林围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应承担（人力及耗材等）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运营和维护质量。

（二）在运营期内，岐山县西岐森林围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维护项目设施：一是适用法律；二是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三是《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相关条款；四是谨慎运营惯例等。

（三）在运营期内，岐山县西岐森林围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运营维护主管部门（县林业局）提交相应的资料：

1. 每月 10 日前向县政府主管部门提交上月的运营维护记录。
2.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提交上一季度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其他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有关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3. 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维护年度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运营维护计划书面通知运营维护监管单位（林业

局)。
(四) 在运营期内, 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财政局、文化旅游局、林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区域, 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维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岐山县西岐森林围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对政府主管部门指定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五) 运营期内, 发生的安全事故、债权债务等及其产生的法律连带责任均由岐山县西岐森林围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 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案

为了全面推进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根据《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合同》，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运营期内绩效考核小组

根据《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合同》附件三相关条款约定，本项目考核小组由县林业局牵头，并组织县财政局、发改局、水利局等单位参加，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第三方机构参加。

二、运营期内绩效考核内容

运营期绩效考核包括基础设施部分、绿化部分。

（一）基础设施部分：包含道路、广场设施考核、输变线路及景观设施考核、给排水设施考核等，占总考核比例为 60%。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设施总分 85 分，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考核框架从法人治理、应急预案、公众监督等方面考核总分 15 分。及格分为 90 分。各项分值及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方面考核总分 15 分，具体考核项目、要求、标准详见附表 1。
2. 道路等设施考核总分 35 分，具体考核项目、要求、标准详见附表 2。
3. 景观设施及输变线路设施考核总分 30 分，具体考核项目、

要求、标准详见附表 3。

4. 水体设施考核总分 20 分，具体考核项目、要求、标准详见附表 4。

(二) 绿化部分： 占总考核比例为 40%。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绿化部分考核总分为 85 分，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考核框架从公众监督、应急预案等方面考核总分 15 分。及格分为 90 分。各项分值及具体考核办法如下表：

1. 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方面考核总分 15 分，具体考核项目、要求、标准详见附表 5。

2. 绿化方面考核总分 85 分，具体考核项目、要求、标准详见附表 6。

三、考核办法

运营期内，考核小组主要通过季度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据此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一) 季度考核

季度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在每个季度第三个月的第一周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县林业局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考核时间，项目公司在县林业局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道路、广场、路灯照明及景观、给排水、绿化等设施进行检查。

(二) 临时考核

县林业局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

公司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道路可用性破坏、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如果出现因施工质量导致的项目设施、设备可用性无法满足使用要求，则每发生一次扣减可用性服务费总额的 5‰，并限期整改达标，扣减的金额作为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依据。无论是季度考核还是临时考核，项目公司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县林业局可根据相关约定兑取项目公司提交的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三）本项目季度考核分值的计算方法

分别考核出道路、广场运营维护考核得分及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得分，本项目季度考核最终分值按照两部分考核比例（60%：40%）取加权平均值，年终考核最终分值取四个季度考核得分平均值。

（四）运营期绩效考核计算

在运营期，年度运营维护服务最终考核得分为该年度四个季度考核得分平均值，达到 90 分视为考核通过。以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总额的 30%和运营维护服务费总额之和作为考核付费计算基数 B。

1. 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含 90 分）高于 80 分的，每低于 90 分 1 分，按付费计算基数的 1%扣减相应费用，据此核算和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限期整改。
2. 低于 80 分（含 80 分）高于 70 分的，每低于 80 分 1 分，按付费计算基数 3%扣减相应费用，据此核算和支付可行性缺口

补助，并限期整改。

3. 低于 70 分（含 70 分）高于 60 分的，每低于 70 分 1 分，按付费计算基数的 6%扣减相应费用，据此核算和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限期整改。

4. 若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含 60 分）的，不立即付费，限期整改。整改后由考核小组再次进行考核，根据新的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如再次考核结果仍低于 60 分，则将按考核付费计算基数 B 全额扣除相应费用，县林业局有权实施临时接管，按照《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合同》中“临时接管”的相应条款执行。

5. 在运营期内连续三次或累计六次低于六十（60）分的，县林业局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按照《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合同》中“提前终止”的相应条款执行。具体计算办法详见附表 7。

（五）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办法

运营期第一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A = A_1 + B_1 - F_1$

运营期第二年及后续年限可行性缺口补助 $= A_{n_1} * 70% + B_n - F_n$

注：A 为第一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为陕西鸿达水景园艺工程有限公司、铜川宏发建筑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华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报的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

A_1 为建设绩效考核付费；

A_{n_1} 为当期可用性服务费金额（根据竣工决算总投资额和当期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核定后费用）， $n_1 \geq 2$ ；

F_n 为运营期当期使用者付费计算基数；

B_n 为运营期当期绩效考核付费。

以上绩效考核标准是依据《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合同》附件三“绩效考核”标准执行，如上级政府颁布适用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办法，经甲乙双方同意，绩效考核标准可做相应修改。

四、绩效考核兑现

项目绩效考核结束后，由项目绩效考核小组出具年度绩效考核结论，按照《岐山县森林围城建设 PPP 项目合同》第 8 条“运营维护服务”、第 10 条“服务费的计算和调整”、第 11 条“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第 12 条“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条款约定兑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

附表 1

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方面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1	管理体系建设	按照《公司法》规定，法人治理结构科学、合理、完善；各项制度健全；公司管理资料完善等。	满分 3 分，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职责不明确，扣 3 分；制度缺失，每项扣 0.5 分；未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每项扣 1 分。
2	应急预案	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安全运营、森林防火、旅游安全、洪涝灾害、疫情防控等相关的应急预案；配合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紧急事件演练；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预案启动，处置及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满分 3 分，无相关应急预案，每项扣 1 分；不配合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紧急事件演练扣 2 分；出现突发紧急事件，未启动预案，处置不当等扣 3 分；突发情况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1 分。
3	公众监督	设立公众监督公示牌，依规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满分 2 分，无公众监督公示牌扣 2 分；公众监督公示牌内容标识不清每项扣 0.5 分。
4	运营维护	运营维护记录健全、及时上报运营维护期内相关报表。	满分 2 分，运营维护记录不全、未按时上报运营维护期内相关报表，每项每次扣 0.5 分。
5	使用者付费	按规定开设运营期内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使用者付费资金管理清晰等。	满分 2 分，每项问题扣 1 分。
6	维护保函	运营期内依据合同约定，金融机构出具维护保函，相关资料健全。	满分 3 分，无维护保函扣 5 分；资料不全每项扣 0.5 分。

附表 2

道路等设施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1	路面	路面平整完好, 无坑洞、沉陷、拥包、开裂、等现象。	满分 7 分, 考核区段内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
2	人行步道	人行步道平整完好, 无沉陷、松动、拱起、缺损等现象。	满分 4 分, 考核区段内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
3	庙前广场	庙前广场干净整洁, 广场石材铺设无沉陷、松动、拱起、缺损等现象; 廊道内外无垃圾、涂鸦、彩绘无破裂、无缺损等现象。	满分 8 分, 考核区段内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
4	护栏	护栏干净, 无残缺、破损、露筋、大面积锈蚀等现象。	满分 6 分, 考核区段内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
5	路牌、垃圾桶、其它各项标牌	设置规范, 标牌无倾斜、破损、污渍等; 标识无错误、标牌无缺失等; 垃圾桶及其它设施无缺损、运营正常。	满分 5 分, 标牌倾斜、外表破损、污渍等, 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 标识错误、标牌缺失, 每 1 处问题扣 1 分, 其他问题每处扣 0.5 分。
6	其他管理方面	保洁及安保人员文明作业, 各项设施整洁, 各类垃圾及杂物清运及时, 对周边环境保护无影响。	满分 5 分, 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 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附表 3

景观设施及输变线路设施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1	电源线路管理	电源畅通, 无漏电、偷接路灯电源等现象。	满分 3 分, 每 1 处问题扣 1 分。
2	配电柜	标志醒目, 配电柜完好, 无倾斜、破损、锈蚀等现象。	满分 4 分, 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
3	故障抢修	路灯故障抢修及时、恢复正常功能。	满分 2 分, 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
4	灯具	灯具完好, 无脱落、破损等现象。	满分 3 分, 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
5	路椅、果皮箱	路椅、果皮箱设施完好、无损坏, 运营正常。	满分 3 分, 每出现 1 次问题扣 0.5 分。
6	卫生间	卫生间干净整洁, 标志醒目, 设施完好, 水电运营正常, 无损坏、缺失现象。	满分 4 分, 每出现 1 次问题扣 0.5 分。
7	停车场	停车场管理规范, 运营正常, 无垃圾、无杂物等。	满分 4 分, 每出现 1 次问题扣 0.5 分。
8	景石	各类景石保护完整, 效果良好, 运营安全, 景石无损坏、标志无破损等现象。	满分 4 分, 每出现 1 次问题扣 0.5 分。
9	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规范, 各项保护、运营措施明确, 运营维护人员到岗情况等。	满分 3 分, 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 运营期内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3 分。

附表 4

水体设施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1	给排水设施	给排水设施运营正常,给排水管道通畅,无大量雨水、泥沙淤积,河道及坝体浆砌无开裂、损毁等。	满分 3 分,给排水管道出现问题,每次扣 0.5 分;河道及坝体浆砌出现开裂,每次扣 1 分;管道、坝体等设施损毁的扣 2 分。
2	浇灌设施	浇灌设施运营正常,浇灌阀门工作正常,无松动、缺少等现象。	满分 4 分,浇灌阀门松动的,每出现 1 处扣 0.5 分;浇灌阀门缺少的每出现 1 处扣 2 分;浇灌设施无法运行 1 次扣 4 分。
3	庙前广场水体	水体补充及时,水面保持在人工湖深度三份之二以上;水面干净、无漂浮垃圾及其它杂物;水体周边安全警示标志清楚、醒目;日常管理规范等。	满分 5 分,水体干枯扣 5 分;水面高度低于要求高度 50%,每次扣 1 分;水体保洁及其他问题,每出现 1 次扣 0.5 分。
4	泵站维护	泵站内外部干净整洁,设施维护管理规范,泵站内各项设施完整无损,维护人员按照要求到岗,文明管护等。	满分 3 分,每出现 1 次问题扣 0.5 分。
5	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规范,有专职管理人员,有相应的维护考勤考核记录,各项设施运营维护到位,无安全事故等。	满分 5 分,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扣 5 分。

附表 5

绿化部分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方面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1	应急预案	按照适用法律制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疫情防控等相关的应急预案；配合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紧急事件演练；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预案启动，处置及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等等。	满分 5 分，无相关应急预案，每项扣 1 分；不配合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紧急事件演练扣 1 分；出现突发紧急事件，未启动预案，处置不当等扣 3 分；突发情况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1 分。
2	公众监督	设立公众监督公示牌，依规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满分 4 分，无公众监督公示牌扣 4 分；公众监督公示牌内容标识不清每项扣 0.5 分。
3	运营维护	运营维护记录健全、及时上报运营维护期内相关报表。	满分 3 分，运营维护记录不全、未按时上报运营维护期内相关报表，每项每次扣 0.5 分。
4	维护保函	运营期内依据合同约定，金融机构出具维护保函，相关资料健全。	满分 3 分，无维护保函扣 5 分；资料不全每项扣 0.5 分。

附表 6

绿化方面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1	运营维护管理	组织管理。	6	1、运营机构组建情况：领导机构健全，日常运作机构明确，职责到位，制度健全，不达标的扣 1 分； 2、运营实施方案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内容详实，计划完善，标准明确，措施到位，成效显著，不达标的扣 1 分； 3、运营长效管理单位：运营维护已落实专门的管理单位，不达标的扣 2 分； 4、责任制落实：维护责任制落实到位，日常维护工作正常开展，不达标的扣 1 分； 5、资料报送及台帐管理：资料报送及时，日常工作记录完整详实、资料归档规范，年度维护工作总结内容充实、评价方式科学、自评结果合理、工作思路清晰，不达标的扣 1 分。
2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情况。	5	资金使用合理，有稳定来源且能按时足额到位，保证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拖欠等，无虚报、冒领等，不达标的扣 5 分。
		资金管理情况。	4	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要求，不达标的扣 4 分。
3	保洁	保洁覆盖率。	3	1、保洁覆盖情况：各自辖区内所有保洁区域的划分、保洁人员和保洁工作记录，不达标的扣 3 分。
		保洁成效。	10	1、项目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干净整洁，100 平方米范围内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项目管理范围内无违章建筑，发现一处扣 2 分，并整改； 3、垃圾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将垃圾外运填埋。没有及时清运或清运不干净的扣 2 分。
4	绿化维护	树木修剪合理，对紫薇、海棠等景观乔木树种，在保证主枝顶芽不受伤害的前提下，保持主侧枝分布均匀；对国槐、梧桐等圆冠形树种应注重培养树冠基本骨架，主侧枝先端一致，树冠整齐。对常绿树木保护到位，无损伤、损毁等现象。	9	没有根据植物生态习性进行合理修剪扣 1-4 分；树木损伤扣 1-5 分；树木损毁每处扣 2 分。

附表 6 (续)

绿化方面考核表 (续)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5	绿化维护	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 草坪高度控制在合理高度, 无裸露地面, 无成片枯黄。	5	1、草坪高度不达标, 不平整, 每处扣 1 分; 2、有裸露地面、成片枯黄, 每处扣 1 分。
		绿化区域内保持无杂草, 无污物、垃圾, 无杂藤盘绕植物, 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	5	1、绿地内有杂草, 杂藤盘绕树木每处扣 0.5 分; 2、有污物、垃圾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3、有焚烧垃圾树叶现象,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各类景观灌木类按时修剪, 保持景观效果, 无缺损、无病虫害危害等。	5	不按时修剪, 每处扣 1 分; 缺损、病虫害每处扣 0.5 分。
		病虫害综合防治, 科学用药, 减少环境污染; 树木花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 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5% 以下。	5	病虫害危害程度超过 5% 扣 2 分, 5% 以内扣 1-5 分。
		蛀干害虫有虫株率在 10% (含 10%) 以下。	5	蛀干害虫有虫株率超过 10% (含 10%) 扣 5 分, 10% 以内扣 1-5 分。
		黄叶、焦叶和吃花、吃树叶现象在 20% (含 20%) 以下。	5	黄叶、焦叶和吃花、吃树叶现象在 20% (含 20%) 以下扣 1-5 分, 超过 20% 扣 5 分。
		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3 头活虫以下, 较细的枝条每尺长一段上 15 头活虫以下, 株数在 6% 以下。	3	株数在 6% 以下扣 1-3 分, 超过 6% 扣 3 分。
6	设施维护	绿化区域内照明、公厕、管理房等设施正常, 无损坏, 能保质保量完成运营维护工作。	4	1、建筑物无破损、毁坏 (4 分), 考核范围内发现一处毁坏、破损扣 1 分; 2、其他设施损坏三日内上报业主, 未上报扣 0.5 分, 未及时处理扣 1 分。
7	维护工程档案管理	日常运营维护作业资料齐全, 做到有记录, 有统计, 并且资料与实际维护情况相符。年终对全年资料进行汇总装订。	6	1、日常管理中未按要求做的, 每次扣 2 分; 2、每月维护台帐不健全的, 每次扣 1 分; 3、年终资料不健全的, 扣 1 分, 年终资料未汇总的, 扣 6 分, 未及时上报的按无计, 扣 6 分。
8	安全生产	无安全事故和纠纷, 符合安全规范, 无安全隐患。	5	1、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 日常安全检查工作正常开展, 安全隐患排查及时, 不达标扣 1 分; 2、发生安全事故和纠纷的, 扣 5 分。

附表 7

运营期绩效考核计算表

序号	绩效考核得分	考核费用计算/ Bn	考核结果
1	$90 \leq \text{考核得分} \leq 100$	B	视为考核通过，全额付费
2	$80 \leq \text{考核得分} < 90$	$B - B * (90 - \text{考核得分}) * 1\%$	可付费，并限期整改达标
3	$70 \leq \text{考核得分} < 80$	$B - B * 10\% - (80 - \text{考核得分}) * 3\%$	可付费，并限期整改达标
4	$60 < \text{考核得分} < 70$	$B - B * 40\% - (70 - \text{考核得分}) * 6\%$	可付费，并限期整改达标
5	≤ 60		不立即付费，并限期整改，整改后，由考核小组再次进行考核、根据新的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如再次考核结果仍低于 60 分，则将按考核付费计算基数 B 全额扣除相应费用。
注：B 为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总额的 30%和运营维护服务费总额之和，Bn 为运营期绩效考核付费。			

表附1 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对象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县财政局	85	良好	
县自然资源局	80	良好	
县农业农村局	75	良好	
县卫生健康局	70	良好	
县应急管理局	65	良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良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良好	
县交通运输局	50	良好	
县水利水务局	45	良好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0	良好	
县融媒体中心	35	良好	
县档案馆	30	良好	
县图书馆	25	良好	
县文化馆	20	良好	
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15	良好	
县老年活动中心	10	良好	
县残疾人服务中心	5	良好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共印40份